

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 [REDACTED]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城豫宁南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院院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江西修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武宁县人，住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鲁溪镇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武宁县人，住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鲁溪镇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于2026年4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[REDACTED]与申请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[REDACTED]与申请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医疗损害责任纠纷，于2026年4月1日经武宁县多元调解服务中心主持调解，达成(2026) [REDACTED]民事调解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[REDACTED]同意按40%责任比例赔付申请人[REDACTED]各项费用449701.6元【1124253.99元(医疗费25356.49+住院伙食补助费960元+护理费2080元+营养费480元+交通费3000元+住宿费2000元+丧葬费48777.5元+死亡赔偿金991600元+精神抚慰金50000元)×40%】。

二、鉴定费13500元，申请人[REDACTED]垫付；现约定申请人[REDACTED]承担5400元，申请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

■承担 8100 元。

三、签订本协议后，申请人■于一个月内根据本协议第一条、第二条约定转账 441601.6 元至申请人■以下银行账户上：

户名：■

开户行：■

账号：■

四、本协议签订后，案结事了，申请人■、■不得再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要求申请人■赔偿、补偿。

五、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向武宁县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协议有效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，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申请人■与申请人■、■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经武宁县多元调解服务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（2026）■民事调解协议有效。

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。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审 判 员 ■ ■
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
书 记 员 ■

